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大信核字（2007）第 0192 号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实地观察、审阅有关书面材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所发表的意见是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作出的职业判断。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原名为“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97 号和证监发字[1997]498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上网发行 3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9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6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200,000.00 元。截止 1998 年 2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鄂信验字[1998]第 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

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贵公司招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2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1、年产 1 万吨五硫化二磷项目：该项目经湖北省计委鄂计工字[1996]第 1096 号文批复。主要用于生产润滑油添加剂和农药，项目总投资 499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48 万元，流动资金 750 万元。

2、磷精细化工项目：该项目经湖北省计委鄂计工字[1996]第 656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 496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70 万元，流动资金 893 万元。

3、投资 6212 万元与德方合资开发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经湖北省计委鄂计工字【1995】第 0187 号文批复，总投资 828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234 万元，流动资金 1048 万元。本公司与宜昌磷化集团签订协议，通过受让该公司在宜昌宏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中的全部股权，并投入资金与德国阿里德工程技术咨询公司共同完成本项目。本公司按出资比例(75%:25%)共需投入资金 6212 万元。

4、合资建厂项目：投资 4000 万元与远安化工总厂合资组建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4000 万元现金。

5、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项目：投资 2800 万元用于购买猢亭经济贸易发展局所属的黄磷厂经营性净资产。

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使用计划			
			97年 下半年	98年 上半年	98年 下半年	99年 上半年
一	五硫化二磷项目	4,998		4,360	638	
二	磷精细化工项目	4,963	415	3,097	1,228	223
三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6,212		5,000	1,212	
四	合资项目	4,000		4,000		
五	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	2,800		2,800		
	合计	22,973	415	19,257	3,078	223

注：根据贵公司招股说明书说明，上述项目将在资金到位后同步实施，资金缺口部分 2953 万元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 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计划投入	是否变更 项 目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	投入度 (%)
五硫化二磷项目	4,998	是		
磷精细化工项目	4,963	是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6,212	否	6,212	100
合 资 项 目	4,000	否	4,000	100
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项目	2,800	否	2,800	100
合 计	22,973		13,012	

(三) 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五硫化二磷项目: 本项目拟引进国外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间歇液相法生产工艺, 建设一套年生产能力为 1 万吨五硫化二磷的生产装置, 其主要产品高质量通用级五硫化二磷能满足高档润滑油添加剂和高档农药的质量要求。但 1999 年以来, 全国一些城市已陆续建成同类产品生产线, 考虑到该产品市场容量原因, 决定暂缓投入该项目。2003 年 5 月, 公司与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了资产置换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也进行了转型, 由原来的磷化工业变更为环保类行业, 原有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 2004 年 8 月, 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 1 万吨/年五硫化二磷项目变更为与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兴建江西省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的实施由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资组建江西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 由其具体负责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出资 5400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4008 万元, 自有资金 1392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完工 96.43%。

2、磷精细化工项目: 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根据湖北省经贸委“鄂经贸函字[1998]216 号文”批复, 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磷精细化工项目变更为: 公司出资 3000 万元, 湖北楚星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共同组建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投资建设 10 万吨

/年硫基氮磷钾复合肥项目，并于 2000 年投建成投入生产经营。2001 年 12 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并已建成项目的所属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3、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1997 年，公司投资 6212 万元与德国阿里德工程技术咨询公司共同组建宜昌宏发墙体材料公司，公司占有宏发公司 75% 的股权，1998 年上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1452.5 万元购买了德国阿里德工程公司在宏发公司 25% 的股权，并将其更名为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2001 年 12 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并已建成项目的所属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4、合资项目：远安县化工总厂系国有企业，具有黄磷 5500 吨/年、三聚磷酸钠 20000 吨/年、磷酸 20000 吨/年（其中，食品级磷酸 5000 吨/年）、塑胶纺织带 150 万条/年、硅钙肥 20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公司投资 4000 万元，远安县化工总厂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2000 万元，共同组建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1997 年底组建完毕。2001 年 12 月，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入并已建成项目的所属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5、收购猢亭黄磷厂资产项目：投资 2800 万元用于收购宜昌市猢亭工贸总公司所属黄磷厂：宜昌市猢亭工贸总公司所属黄磷厂，拥有黄磷 2500 吨/年、磷酸 5000 吨/年、三聚磷酸钠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为合理生产布局，公司出资 2800 万元收购该厂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划归全资企业磷酸盐分公司经营，该项目已于 1997 年底完成。

6、公司因 2000-2002 年连续三年发生亏损，当时已处于全面停产状态，公司经营举步维艰，无法实现盈利目标，公司已通过资产出售等方式将上述 2-5 项承诺投资项目相继出售。上述投资项目基本上没有产生经营性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对照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对照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数额与招股说明书的对照：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差异额
五硫化二磷项目	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	4,998	4,008	-990
磷精细化工项目	硫基氮磷钾复合肥项目	4,963	3,000	-1,963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6,212	6,212	
合 资 项 目	合 资 项 目	4,000	4,000	
收购獭亭黄磷厂资产项目	收购獭亭黄磷厂资产项目	2,800	2,800	
合 计		22,973	20,020	-2,953

注: 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异 2,953 万元系实际募集资金 20,020 万元与承诺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2,973 万元存在差异所致。贵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注明, 资金缺口部分 2953 万元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2、募集资金使用时间与招股说明书对照: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五硫化二磷项目	1998 年	2004 年(注)
磷精细化工项目	1997 年至 1999 年	1999 年(注)
新型墙板生产线项目	1998 年	1998 年
合 资 项 目	1998 年	1998 年
收购獭亭黄磷厂资产项目	1998 年	1998 年

注: 五硫化二磷项目变更为南昌市象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磷精细化工项目变为硫基氮磷钾复合肥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对照

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容一致, 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对相符。

经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

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公司各次披露的投资项目各投资金额与审核结果基本相符。

四、前次募集资金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贵公司 1997 年 12 月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等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芮华文

中国 ·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立新

2007 年 7 月 15 日